

抚顺市第四医院文件

抚顺市第四医院 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 (后装机部分) 竣工环保验收自检自查报告

本院基本情况及项目概况:

抚顺市第四医院是抚顺市唯一一所治疗结核、肿瘤疾病为特色的二级甲等专科医院。该医院始建于1958年,1985年又增加了肿瘤医院,成为大专科、小综合性医院,是抚顺市结核、肿瘤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科研指导中心。该医院位于抚顺市顺城区沈抚北线75号,占地73190m²,建筑面积16186m²,现有床位700张(含结核病床190张),实际开放700张。医院现有职工622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55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35人、初级专业技术人员342人,其他人员90人。

为了满足广大肿瘤患者的就医需求，医院放疗科将原后装机治疗室改造为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并新购入一台 6MV 直线加速器，用于对肿瘤患者进行治疗。医院原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内的设备因投入使用时间太长现已不能满足治疗需要，需进行报废处理，原后装机治疗室内的设备搬迁至原直线加速器治疗室使用。

2018 年 7 月，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对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辽环审表[2018]61 号）。

本项目中将原后装机治疗室改造为直线加速器，并新购进一台 6MV 的直线加速器部分已于 2019 年 10 完成，并通过了自主验收评审，按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了公示及备案。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对我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中后装机搬迁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进行，我院相关部门组织了本项目后装机部分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 已健全电离辐射防护制度，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各相关岗位工作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2. 后装机治疗室建设均符合环评的辐射防护要求。

3. 后装机治疗室安装了通风装置，减少有害气体对患者和工作人员的影响。

4. 配备了巡检仪器、个人剂量笔及铅服防护设备设施。

5. 设置了规范的“当心电离辐射”标志。

6. 定期为辐射工作人员体检及剂量笔检测。

通过对本院该项目的自查，及验收监测单位提出的意见和

建议，我院将改进以下几点：

1. 定期检查防护用品，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2. 定期考核工作人员的工作流程，以保证工作中的辐射安

全流程制度得到落实实施。

综上所述，本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后装机部分）在运营期间，正常使用，无事故发生，运营状态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